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采取了邀请招标的方式，根据中标结果，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2023 年度毕马威华振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2023 年度毕马威华振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成雨静女士，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从 2024 年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成雨静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世达先生，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轶先生，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轶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招标确定了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14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48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 10 万元，同比增加 5.56%。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2019-2023 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采取了邀请招标的方式，根据中标结果，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

和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招标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并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1 日